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如有歧義以英文版為準)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註冊成立

香港

第 456860 號

(複本)

註冊成立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由本人簽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

(簽署) W. Y. MA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W. Y. MA 代行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p>第一條：-本公司名稱爲「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p> <p>第二條：-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p> <p>第三條：-本公司成立的宗旨爲：</p>	<p>(7)改善、管理、建設、維修、開發、交換、招租或以其他方式按揭、抵押、出售、處置、利用、採用與本公司業務或其任何部分、授予有關許可證、購股權、權利和特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本公司資產及權利(包括個人及不動產)。</p> <p>(8)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和購置任何財產或權益之任何其他不動產或個人財產之永久業權、租賃，以及與任何不動產或個人財產有關之任何種類權利或特權，並在多個分支機構經營全部或任何通常由地產公司、地產投資公司、土地及樓宇按揭公司、建築和房地產公司經營之業務。</p> <p>(9)建立、建造、拆卸、遷置、重建、改建、提供、修繕、維護、開發、管理、操作、控制、經營、督導各種保稅倉庫、倉庫、倉庫、店舖、商店、乳品店、辦事處、單位或辦事處大樓、單位、房屋、道路、酒店、俱樂部、餐館、工廠、工事、娛樂場所、建築物和其他工事和便利設施，以上種種旨在直接或間接地推動本公司的利益，或有利於達致本公司之宗旨、並促進或以其他方式協助或參與有關建設、維護、發展、管理、經營、操作、控制和監督。</p> <p>(10)經營總承包商、工程承包商、土木工程師、地盤平整及廠房佈局顧問和諮詢專家（不論是民事、機械、電力、結構、化學、航空、船舶或其他方面）之全部或任何業務。</p> <p>(11)擔任個人或俱樂部或協會或公司(不論是否已註冊成立)之承託人或代名人。</p> <p>(12)擔任依法註冊成立公司或不論是否依法成立之會社或組織之會計師、秘書及註冊人。</p>
<p>(1)成立及經營全部或任何進口商、出口商、代理商、分銷商、製造商、倉庫員、商人、佣金代理、承包商、店員、運營商、製造商之代表、商業、工業、金融和一般的代理、經紀、顧問和代表、貨運代理和貿易商(批發和零售)，或以其他方式在各分支機構處置貨物、產物、原材料、製成品及存貨，並創造、製造、生產、進口、出口、購買、出售、以貨易貨、交換、墊付、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各種貨物、產物、商品和存貨。</p> <p>(2) 投資、持有、出售和處置任何政府、國家、公司、企業或其他機構或部門之股票、股份、債券、債權證、債券股、債務、票據及證券；及藉發行股份、股票、債權證、債券股籌集及借入資金（不論如何建立和包銷任何該等發行）。</p> <p>(3)以不時釐定之方式投資及處置未有即時需要之本公司資金，並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已作出之投資。</p> <p>(4)提取、製作、接受、認可、折讓、磋商、執行和發行承兌票據、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流通或轉讓之文書。</p> <p>(5)接受貴重物品或金錢存款(不論附有津貼或相關利息與否)。</p> <p>(6)承擔和執行任何似乎可取之信託，並承擔執行人、管理人、司庫或註冊人之職務，並爲任何公司、政府、機關或組織存置任何與股票、基金、股份或證券有關之登記冊，並承擔有關轉讓登記、股票發行或其他事宜之任何責任。</p>	

<p>(13)管理、監督、控制或參與管理、監督或控制任何公司或企業之業務或營運，並為此目的任命和提供報酬予任何董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家或代理人。</p> <p>(14)擔任財務顧問，並促進和鼓勵增設、發行或轉換並提呈收購公眾認購債權證、債券股、債券、債務、股份、股票和證券，並擔任有關證券之承託人及建立或發起或同意建立或發起任何公司、協會、企業或公共或私人機構。</p> <p>(15)提供或承擔董事認為本公司可藉著提供或承擔推動其業務之任何其他服務或設施(無論屬上述各種或其他種類)。</p> <p>(16)擔任任何保險公司、俱樂部或協會，或有關保險或承銷業務或任何有關分支之個別承銷商(不論在何地經營)之代理或經理。</p> <p>(17)就可能影響本公司之各種損失、損害、風險及法律責任向任何公司或個人提供保險，並在其所有分支機構擔任為各種風險投保之代理人和經紀人。</p> <p>(18)認購、登記、收取、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持有、出售、交換、買賣和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其他權益或證券(不論其目標與本公司是類似或不同，或是否經營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或提高其任何資產價值之任何業務，並統籌、撥付和管理本公司持有其有關權益之任何公司業務和經營。</p> <p>(19)與業務可方便地與本公司業務共同經營之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不論是藉著出售或購買(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企業，須視乎本公司與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之負債(會或不會進行清盤)，或藉著以任何其他方法購買(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以其他方式)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之股份或股票之全部控股權益。</p> <p>(20)與經營或擬經營符合本公司目標業務之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建立夥伴關係或就分享盈利、利益聯盟或合作方面達成任何安排，或旨在推進其利益並收購及持有該公司股份、股票或證券。</p>	<p>(21)經營車庫、服務站或油站專營商、許可人或經營商業務；或擔任汽車製造商、裝配商、加工或維修人員；擔任各種石油、石油產品或汽車配件商人；或擔任汽車、機械或電機工程師。</p> <p>(22)經營旅行社、票務及預訂代理、包機旅行承辦商之任部任何業務，並促進旅遊及旅行及安排酒店及住宿預訂和旅客支票和信用卡設施和為遊客和旅客而設之其他設施，從事旅行及旅遊行業的各方面業務。</p> <p>(23)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並經營船東、裝卸工、碼頭擁有人、承運人、貨運代理、存貨管理人、貨倉員工、造船人員、乾船塢管理員、海事工程師、工程師、船舶管理人、造船員工、船舶維修員、旅行用品商、經紀人和代理商、船員、沉船打撈商。潛水員、拍賣人、估值師和評估師之業務。</p> <p>(24)經營餐館、小吃店和茶室、酒店、銷售酒類飲品之酒吧、俱樂部、歌舞廳、咖啡室和牛奶及小吃店專營商或持牌商全部或任何業務，並在所有各分支機構擔任承辦商及承包商。</p> <p>(25)經營針織商、織布商、紡紗商和紗線、織物、裝飾或由棉、羊毛、絲、人造絲、合成纖維、人造絲、亞麻、大麻、亞麻布、黃麻或其他纖維狀物質製造之其他類型紡織產品製造商和交易商、上述產品及物質之漂染商、印刷商及加工人員以及硫酸、漂染材料製造商之全部或任何業務。</p> <p>(26)經營服裝業者和裁縫、內衣、襯衫、背心、睡衣、運動服、或其他種類服裝之製造商、披風、大衣、外套、緊身上衣、馬夾、長袍或其他類型的連衣裙、胸衣、內衣和胸罩製造商、裝飾及花邊製造商、刺繡商、男子服裝用品商和女帽製造商、手套商、製襪商、毛巾、餐巾製造商、桌罩和桌布製造商、皮草商、任何一種紡織裝飾產品之製造商和經銷商之全部或任何業務。</p> <p>(27)經營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維修人員、設計師、批發商、零售商、供應商和機械、電子及電動鐘錶、時計及各式各樣計時工具及所有零部件及配件之代理商和經銷商之全部或任何業務。</p>
---	--

<p>(28)經營電機、電子、電腦、微型電腦、硬件、軟件、配件、電機、辦公室和工業電器和設備、以及各種玩具製造商、供應商、維修員、程序員、顧問和經銷商之全部或任何業務。</p> <p>(29)製造塑料貨物、物品、裝入部分塑料部件之任何其他產品及製作生產塑料製品之模具、鑄件、工具和機械。</p> <p>(30)建立、成立、維護、經營和擁有各類工廠。</p> <p>(31)申請、促進並取得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機關之牌照，使本公司得以達成其目標，或使本公司章程之任何修改生效，或用於任何其他屬權宜之目的，並反對似乎旨在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利益之任何程序或應用。</p> <p>(32)申請、註冊、購買、或通過其他方法獲取和保護、延長和更新（無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任何專利、專利權、發明專利、許可證、秘密工藝、商標、設計、保護和特許權，並就此放棄、改變、修改、使用和採用和製造或授出許可證或特權，並花費試驗、測試和改進本公司可取得或擬取得之任何專利、發明或權利。</p> <p>(33)與任何政府或機關（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就似乎有利於實現本公司的目標或其中一個目標達成安排，並向任何該等政府或機關取得本公司可能認為可取之任何特許狀、法令、權利、特權或特許權，並履行、行使及遵守有關特許狀、法令、權利、特權及特許權。</p> <p>(34)在全球各地已開發或擬開發作生產原材料、穀物、動物產品或農產品之地方收購礦山、採礦權、採石場和礦產地、木材和林業產業和資產和各種土地及有關權益或特許權，並對其進行探索、操作、行使、開發及採用。</p> <p>(35)經營經銷商和生產商的業務，無論是作為農民、農場園丁或魚類、乳品及各種農場產品（包括牛奶、奶油、牛油、芝士、家禽、雞蛋、水果和蔬菜）之加工員工。</p>	<p>(36)經營包裝、一般貨倉、貨倉及冷凍儲存經營商之全部或任何業務。</p> <p>(37)通過各種交通工具經營運輸公司業務，不論是推動運載乘客、動物、魚類、食材和貨物之各式各樣車輛。</p> <p>(38)經營珠寶商、金銀鐵匠、寶石商人、鐘錶製造商、電鍍工、梳妝袋製造商、金條進口商和出口商之業務，並購買、出售和處置（批發和零售）鑽石、寶石、珠寶、鐘錶、金銀板、電板、餐具、青銅器、珍品、藝術品及本公司認為可就其業務方便買賣之其他物品和貨品，並就上述業務製造及建立廠房作製造貨品之用。</p> <p>(39)經營出版商、文具店、字體設計師、釘書員工、印刷工、攝影師、電影處理人員、電影製片、製圖人之全部或任何業務，並進行性質與上述者或上述其中一種或與之相關之相似或相若業務。</p> <p>(40)建立、創辦、經營、擁有、支持或協助建立、創辦、經營、擁有和支持學校、大學、學院或各種與向公眾人士推廣任何形式之教育、學習、文化活動、體育或休閒活動有關或附帶之其他教育機構。</p> <p>(41)按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式借入和籌集資金，保證償還借入、籌集或欠負之資金，有關資金乃透過按揭、押記、留置權或將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物業（無論是現在或將來，包括未繳款股本）作其他抵押及透過保證及擔保本公司履行責任或其承擔或可能對其構成約束之法律責任之類似按揭、押記、留置權或抵押取得。</p> <p>(42)按似乎權宜之有關條款向客戶或其他人士(附帶或不附帶抵押)借出及墊付資金或提供進賬，訂立各種擔保、彌償合約及保證（並非屬保險業務性質）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提供抵押，並收取金錢、股票、債券、證書、證券、契據及資產存款或因安全託管或管理而收取。</p>
--	--

<p>(43)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履行其全部或任何合約或債務提供保證或擔保或彌償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繳款股本）的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法，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觀代價或提供有關抵押、擔保或保證責任會否推進商業目的或本公司任何其他目標，故為免引起疑問，本條目須詮釋為本公司之獨立目標；而尤其在不限上文所述一般事項之情況下，擔保、支持或保證，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該等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公司履行全部或任何責任(包括償還或支付任何證券之資本或本金及溢價及股息或利息)之全部或任何有關方法，而有關公司暫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該控股公司之另一家附屬公司或於業務上或其他方面與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以其他方式結盟或有關聯之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p> <p>(44)經營本公司似乎可就上述目標便於進行或旨在直接或間接提高本公司資產之價值或提供更多利潤之任何其他業務。</p> <p>(45)進行被視為附帶或有利於達致上述目標或上述任何目標之全部其他事宜。</p> <p>(46)促使公司在世界的任何部分進行登記或確認，並在世界上之任何部分進行上述全部或任何事項或事宜，且擔任主事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及藉著或透過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單獨或與他人一起進行。</p> <p>(47)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暫時持有一股或多股股份的任何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訂立溢利分享安排（須待該公司同意和批准），並透過向董事或僱員或其家屬或關連人士發放花紅或津貼批授款項，並建立或支持或協助建立及支持旨在有利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前身或本公司持有一股或多股股份的任何公司董事或僱員或有關人士的親屬或關連人士的公積金及約滿酬金、組織、學院、學校或便利設施，並授予退休金及支付保費。</p>	<p>(48)支持和捐助任何慈善或公共目標、支持和捐助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僱員，或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城市或地點有關的任何學院、會社或俱樂部；批授退休金、年金、約滿酬金、養老金或其他津貼或福利或慈善援助予現任或曾任董事或受僱或曾受僱或任職或曾任職本公司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或本公司的業務前身或聯營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任何人士，以及該人士的妻室、遺孀、孩子及其他親人及親屬；支付保費；並成立、建立、支持及維持有利於有關人士及其妻室、遺孀、孩子及其他親人及親屬的養老金及其他基金或計劃(不論屬分擔或非分擔性質)；成立、建立、支持及維持有利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溢利分享或股份購買計劃的僱員，並借錢予有關僱員或代表其之承託人，以使有關股份購買計劃得以建立或維持。</p> <p>(49)按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代價合併或分割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或資產，尤其是任何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p> <p>(50)將本公司各種資產向本公司股東作實物分派。</p> <p>(51)為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透過現金支付或向其配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入賬列作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或以其他認為權宜之方式提供報酬。</p> <p>(52)支付就發起、成立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之全部或任何開支，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訂約支付有關開支，並向經紀及其他人士就承銷、配股、出售或擔保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支付佣金，並就向任何其他公司提供之服務、作出之銷售或欠負之債項付款或部分付款接受有關公司之股票或股份或債權證、按揭債權證或其他證券。</p>
--	---

在本條任何各分條中列明之宗旨，對其不應作限制性解釋而應給予最廣泛之釋義，且除非文意明確地如此指示，否則不得藉參考在該分條中列明之任何其他一項或多項宗旨，或任何其他分條中之詞語或本公司之名稱，或基於該（等）宗旨、該等詞語或該名稱所作之推論而在任何方面受到局限或限制。該分條或該分條中所指明之一項或多項宗旨，或藉該分條所賦予之權力，不得被視為附屬於或從屬於在任何其他分條中所述之宗旨或權力，本公司應具全面權力行使所述各分條所賦予及規定之全部或任何宗旨，猶如各分條所載之宗旨屬一家獨立之公司。

第四條：-成員之責任是有限的。

第五條：-本公司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 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且本公司有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之原本或經增加股本，無論是否有任何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遲行使或遵守任何條件或限制，以致（發行條件另有明文公佈除外）每宗股份發行（無論宣佈屬優先或其他性質）均須受本文件前文所述權力之規限。

吾等，即下文所列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說明之各別人士，意欲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建一間公司，吾等各自同意按照吾等姓名旁邊所列之股份數目認購此公司之股本：~

認購人名稱、地址及描述	每名認購人認購之股數
(簽署)丁惠康 丁惠康 香港干諾道中 200 號 信德中心 2707-11 室 (董事總經理)	-40,000-
(簽署)周士卿 周士卿 香港干諾道中 200 號 信德中心 2707-11 室 (秘書)	-20,000-
(簽署)伍征 伍征 香港干諾道中 200 號 信德中心 2707-11 室 (董事)	-20,000-
(簽署)孫鳳山 孫鳳山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 35-36 號 H and S Building 11A 室 (董事)	-10,000-
(簽署) COO MICHAEL SONG COO MICHAEL SONG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 35-36 號 H and S Building 11A 室 (董事)	-10,000-
合共：	-100,000-

日期：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見證以上簽署：-

(簽署) NG FUNG HAN

NG FUNG HAN

(秘書)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 35-36 號

H and S Building 11A 室

公司條例
(第32章)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特別決議案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通過

下列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舉行的週年大會上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下形式修訂：

(a) 刪除章程細則第101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01.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的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該等獲特定委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每年的退任董事須是其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的董事，惟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董事(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定者則作別論)。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b) 刪除章程細則第J07條第一句，並以下文取代：

「儘管本細則存在其他條文及本公司與該董事存在任何協議，本公司可於董事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產生之損害所提出之任何索償）並選舉另一位人士取代其職務。」」



熊正峰
主席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註冊成立

經證明之真實副本：



李映紅

董事

日期：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公司條例(第32章)

股份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A 表

1. 公司條例附表 1A 表所列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2. 本章程細則之旁註不應被視作本章程細則之一部份，且不應影響其釋義，以及在對本章程細則之釋義上，除非與所述事項或文意有所抵觸，否則：-

「本章程細則」或「本文件」指具有現時形式之本組織章程細則及當其時生效之所有補充、經修訂或替代章程細則；

「聯繫人」指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負責履行該職務之人士；

「董事會」或「董事」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視文義而定)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董事；

「催繳」指催繳分期股款；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之資本；

「主席」指主持股東或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結算所」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一(部分 1)所界定之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所在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上述公司；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及不時行使對公司條例的任何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有關修訂條例之修訂）或重新制定，包括被納入或代入的各項其他條例，而在任何代入的情況下，在本章程細則中提述公司條例的條文應解作提在新條例中所代入的條文；

「股息」指倘抵觸所述事項或文意，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元」或「港元」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智能」指具有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 賦予該詞彙的涵義，而「弱智」須據此詮釋；

「月」指公曆月；

「報章」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流通，並為行政事務及資訊局局長就公司條例第 71A 條而在憲報所發出及公布之報章名單所列之報章；

「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之條文規定所保留之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印章」指本公司不時之印章並包括（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司獲該等細則及條例批准使用之官方印章；

「秘書」指不時負責秘書職責之人士或法團；

「股份」指本公司資本中之股份及包括股票（股票或股份之分別已顯示或暗示者除外）；

「股東」或「成員」指不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註冊股東；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每種其他以可閱及非短暫方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方法；

表示單數之詞語應包括眾數，而表示眾數之詞語應包括單數；

表示任何性別之詞語應包括每種性別；及

表示人/人士之詞語應包括合夥經營、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符合前述之規定下，在有關條例（除在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之時並未生效之對有關條例之任何法定修改外）內所界定之任何文字或詞句，倘不抵觸所述事項及/或文意，在本章程細則內應具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意許可之情況下，應包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

以編號提述任何條文是指本章程細則之該特定條文。

3. (a) 本公司於本章程細則採納之日之資本為 20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b) 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只要前述決定並未制定特別條文之情況下）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之情況下）按董事會決定）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特權或限制；以及在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任何優先股可按照該等股份是須贖回或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倘本公司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無論是一般或有關特定購買）。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c) 董事會可按照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已遺失之認股權證將不獲補發新認股權證，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問下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銷毀。

4.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之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不少於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之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之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在條例第 64 條的規限下）予以更改、修訂或撤銷。本規例有關大會之條文，除作有必要之修改外，應適用於每個該等個別大會，惟所需之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不少於面值三分之一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該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均有權在投票表決時就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任何親身或其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出席之類別股份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而延會所需之法定人數，則是親自或以受委代表或法定代表出席大會之持有該類別之股份之兩名人士

(不論其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份及資本之增加

5. 本公司可行使有關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容許之任何權力，取得其本身之股份，或為任何人士購買或擬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之目的或在與之有關的情況下，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給予財政資助。倘本公司取得其本身之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按比例、或按相同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他們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之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之股息或資本權利，選擇將會取得之股份；惟任何該等取得或財政資助只可按照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不時發出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作出或給予。

6. 本公司在全體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其時之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不論當其時所發行之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資本之數額及將會分為股份之相關款額均將按決議案所訂明者決定。

7. 在不損害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新股份可按照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之情況下）按董事會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不論是在股息、投票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之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之權利或特權或限制。尤其是已發行股份可附有有關股息及/或本公司資產分派之優先或限定權利，並具有特別投票權或不附有任何投票權，倘本公司發行不具投票權之股份，「無投票權」之字句須標示於該等股份，而股本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時，各股份類別（具有最有利投票權股份除外）必須包括「受限制投票」或「有限制投票」。

8.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須率先按面值或溢價向任何類別股份所有現有持有人依照彼等各自持有該等類別股份數目之接近比例發售新股份（或新股份當中任何股份），或就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訂出任何其他條文，但若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只要該等條文之適用範圍不得引伸，則新股份之處理可猶如其構成在新股份發行之前正存在之本公司資本中股份之一部份一樣。

9.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之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份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取消、交還、投票表決及其他事宜之條文所規限。

10.在受公司條例（尤其是第 57B 條）及本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無論是否賦予放棄之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扣發行，但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折扣發行則除外。

11.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人士支付不超過百分之十之佣金，但倘佣金須從資本支付或應付，則須遵守及符合條例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每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12. 如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之目的是籌措資金以支付任何工程或建築物之建築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之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段長時間內是無利可圖的，則本公司可就當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之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條例所述之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利息形式支付之款項可由資本撥付，作為建造該等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之部分成本。

13.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命令，否則任何人士將不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即使本公司知悉下述該等權益或權利，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之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分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之股份中之任何權益、或對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也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則不在此限。

成員登記冊及股票

14. (a)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成員登記冊，而登記冊內應記入根據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情。

(b) 在受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必需或合適時，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香港境外地點設立及備存成員登記支冊。

15.每位名列成員登記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或發行條款所規定之其他期間），免費就其名下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倘若該股東提出有關要求，而所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出當時在證券交易所構成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時，就轉讓股份而言，在繳納第一張股票後每張股票之相關金額（可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時釐定）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後，領取彼所要求根據證券交易所一手買賣單位之數目或其倍數獲發有關數目之股票，並就有

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倘一股或多股股份由多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毋須就此向每位該等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視作已交付股票予所有聯名持有人。

16. 每張股份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形式證券之證明書應在蓋有本公司印章下發行，就此而言，該印章可為根據有關條例第 73A 條所許可之任何正式印章。董事會亦可透過決議案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之憑證）之任何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以機印或印刷方式於股票上蓋章，或有關股票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其後發行之每張股票應註明其發行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以及就其已繳付之款額，並可能須採用董事會可不時訂明之格式。

18. (a) 本公司無須就多於四人作為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進行登記。

(b) 倘任何股份是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持有，則就通知送達及（在受本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相關之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之人士應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釐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及在遵照董事會認為合適之關於刊登通知、證據及彌償之條款及條件（如有的話）下予以補發，而如屬股票遭損毀或塗污之情況下，則在交回舊有股票後，可予以補發。如屬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給予有關補發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有關彌償之任何費用及合理之實付費用，惟就已發行認股權證之情況而言，不得發行新的認股權證取代已被遺失者，除非本公司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有者已被銷毀。

留置權

20. 如每股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之一切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等款項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某成員名義登記（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聯名登記）之所有股份（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成員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之所有債項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第一及首要留置權及押記，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在本公司獲知悉有關該成員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該等債項及負債之支付或解除期限是否實際上已到達，且不論該等債項及負債是否屬該成員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

否本公司之成員)之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之留置權(如有的話),應延伸至就該股份所宣佈之一切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份獲豁免遵從本細則之條文。

21.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其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的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2. 在支付該等出售之成本費用後,該項出售所得收益應用作或用於繳付或解除留置權存在所涉及並應於現時予以支付之債項或法律責任或協定,而任何剩餘款項須付予出售之時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之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已存在之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將售出之股份轉讓予其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之姓名/名稱記入登記冊作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而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在認為合適時可不時向成員催繳有關該等成員各自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並在股份分配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之股款。催繳股款可以一筆款項或分期款項支付。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就各股東須予支付之催繳金額及付款時間之差別作出安排。本章程細則有關催繳股款的條文於本公司批准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會因應根據有關計劃發行的股份而有所改變。

24. 董事會應發出最少十四天之催繳股款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以及應向何人繳付催繳股款。

25. 第 24 條所提述之通知應以本章程細則所訂明向本公司成員送交通知之方式送交成員。

26. 每名被催繳股款之成員應向董事會所指定之人士及在董事會所指定之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筆催繳股款之款額。

27. 有關收取每筆催繳股款之指定人士及有關指定繳付時間及地點之通知，可透過在香港政府憲報刊載一次，在最少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向成員發出。

28. 任何催繳股款應被視作是在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股款之決議案時已作出。

29. 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各別及共同地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到期應付之一切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就前述各項而到期應付之其他款項。

30. 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董事會視作因其他原因有權享有延長權利的人士延長催繳時間，惟任何股東概無特殊延長權利。

31. 倘於指定繳款日期當日或之前未繳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而應付之款額，到期應繳付股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應支付有關款額之利息，利息由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指定付款日起直至實際付款之時為止，按董事會釐定而不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之利率便利設施，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

32. 概無成員於（不論股份乃單獨持有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繳付其到期應付本公司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連同利息及費用（如有）前有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任何其他作為成員之特權。

33. 在為追討任何催繳股款之到期應付款項而進行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時，只須證明被控告之成員姓名於成員登記冊現正登記為與所產生之該債務有關之股份之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作出催繳股款之決議案已在會議記錄冊妥為記錄、以及已根據本章程細則妥為向被控告之成員發出該催繳股款通知，即已足夠；前述事項之證明應為債務之確證，而毋須證明作出上述催繳股款之董事之任命或任何其他事宜。

34.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訂定日期到期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及/或溢價，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均應當作是已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及應於訂定繳付日期繳付者；如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方面的有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35. 如有任何成員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提前繳付（不論以現金或現金等值支付）就該等股份而須支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之款項或分期款項，則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收取此等款項；在該成員提前繳付全部或任何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所決定之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之息率（如有）支付利息，惟於催繳股款前支付任何款項，不會賦予股東權利，就該名股東於催繳前就股份到期支付之股款部分已預付之股款作為股東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在給予該名成員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隨時償還上述預繳款項，除非在該通知期滿之前，預繳款項所涉及之股份已被催繳股款。

股份之轉讓

36. 一切股份轉讓可採用慣常或普通形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形式或董事會所接納之其他形式以文書轉讓，並經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進行。一切轉讓文書必須留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地點。

37. 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由他人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當之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而議決，於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下，接納機印簽署之轉讓文據。在受讓人未就獲轉讓之股份在成員登記冊記入姓名或名稱前，出讓人仍應被視作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本章程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

38.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就任何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而轉讓限制仍然生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轉讓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

39. 除非已滿足以下條件，否則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

(a) 已就登記有關或影響所涉及股份之擁有權之任何過戶文件或其他文件或就有關股份記入股東登記冊，向本公司繳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可能釐定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較低金額；

(b) 轉讓文據已隨附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擁有轉讓權之有關其他證明；

(c)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d) 有關股份概無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及

(e) 轉讓文據已加蓋印鑑。

40. 股份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41. 倘董事會拒絕就任何股份轉讓進行登記，應於轉讓文件遞交予本公司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日後兩個月內按條例第 69 條之規定發出拒絕通知。

42. 在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所持有之股票應交回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而就獲轉讓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免費發行予受讓人，倘在交回股票內所包涵之股份應由出讓人保留，則該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免費發行予出讓人。本公司亦應保留轉讓書。

43. 董事會可於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及股東登記，惟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或股東登記的期間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或倘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之批准則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 60 日。

股份之傳轉

44. 如成員去世，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之股份權益具所有權之人士，應是（倘死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及（倘死者是單獨持有人）死者之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是唯一或聯名持有人）之遺產就死者所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及之任何法律責任。

45. 任何人士由於某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

46. 上述如此成為有權享有股份之人士，如選擇將自己登記，應向本公司交付或送交一份由他本人簽署並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之書面通知；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應簽署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其選擇。本章程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之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成員並未去世或破產，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成員簽署之股份轉讓書一樣。

47. 由於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成爲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所享有之股息或其他利益，應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爲適當，可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爲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爲止，但在符合第 79 條規定之前提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股份之沒收

48. 任何成員如在指定之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繳付催繳股款之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之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之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的第 32 條條文之前提下，向該成員送達通知，要求他將催繳股款中或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之部分，連同任何可能已累算及截至實際付款日期可能仍會累算之利息，以及因上述不付款而產生之任何開支一併繳付。

49. 上述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生效日期起計十四天屆滿之時)，以規定有關成員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款；該通知須述明，如在該指定時間之時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之股份可被沒收。

50.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之規定未獲遵從，在其後之任何時間及在該通知所規定之付款未獲繳付之前，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藉董事會一項決議案進行沒收。上述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股份已宣派但在沒收前並無實際派付之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受交還根據本條任何須予沒收之股份，在該等情況下，本章程細則所提述之沒收應包括交還。

51. 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應被視爲本公司之財產，可按董事會認爲合適之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置；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之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爲合適之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52. 如任何人士之股份已被沒收，則就該等被沒收之股份而言，該人士即停止作爲成員，但即使有此項規定，在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倘董事會按其酌情權如此要求）自沒收日期起直至付款爲止之利息，仍須由其負責繳付，利率按董事會訂定，但不得超過每年百分之二十；且倘董事會認爲合適時，可強制執行上述支付，並無須就股份於沒收日期之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減免，但倘若並且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該等股份之一切該等款項時，該人士之付款責任即告停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須就該股份在沒收日期後之某指定時間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爲該股份之面值或溢價），即使尚未到達該指定時間，仍將被視爲須於沒收日期支付，並應在沒收之

時立即成為到期應付，但只需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之任何期間支付有關利息。

53. 任何法定聲明書，如述明聲明人是本公司之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本公司某股份於聲明書所述之日期已被妥為沒收，則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之人士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之確證。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沒收的股份所獲給予之代價（如有的話），並可向獲得所出售或處置之股份之人士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而該人士應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之買款（如有的話）無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之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之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54. 當任何股份已被沒收時，有關該決議案之通知應發給在緊接沒收之前以其名稱持有該股份之成員，並應隨即在成員登記冊內記入該沒收事項及其日期，但未能如上文所述發給該通知或記入該事項並不使沒收失效。

55. 即使有任何上述沒收，董事會可於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被如此沒收之股份前，或允許在已支付一切到期應付之催繳股款和利息、及一切就該股份產生之開支之情況下，以及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進一步條款（如有）贖回所沒收之股份。

56. 任何股份被沒收不應影響本公司對已就該股份作出之任何催繳股款或就該股份應付之分期款項之權利。

57. 本章程細則中關於沒收之條文，應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所訂明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之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之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及通知之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股額

58.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何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轉換為股額，以及可不時藉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額之已繳足股款之股份。

59. 股額持有人可將股額或其中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所須符合之規例應如同（或在情況容許下盡量與之相近）產生該股額之股份若在轉換前作出轉讓則本可採用之方式及本應符合之規例；但董事會如認為合適時，可不時規定可轉讓股額之最低限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限額之零碎部份，但該最低限額不得超過產生該股額之股份之面額。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60. 股額持有人應按其所持股額之數額而在股息、清盤時獲分配資產、會議上投票表決及其他事項上，享有猶如其持有產生該股額之股份時所享有之同樣權利、特權及利益；如任何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不包括分享本公司之股息及利潤及清盤時之資產），在該股額之數額倘若以股份形式存在時，是不會由該等股份授予的，則不可根據股額而授予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

61. 本文件條文中，凡適用於已繳足股款之股份者，均適用於股額；本文件中凡有「股份」及「股東」各詞，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

資本之更改

62. (a)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爲款額較其現有股份爲大或爲小之股份；在將已全部繳付股款之股份合併爲款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爲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各項一般性之前提下）可在將會被合併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經合併股份，以及若出現任何人士成爲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爲此委任之某人士出售，而獲如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如此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淨收益（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經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爲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ii) 將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被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之任何股份取消，並且按如此被取消股份之款額將其股本之款額減少；及

(iii)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分爲款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訂定爲小之股份，但仍須受條例之條文規限，以致據以再拆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以決定，對該項再拆分所產生之股份之持有人而言，一股或以上之股份與其他股份比較時可擁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擁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一如本公司有權將該等權利或限制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之上。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所許可之方式並在受法律所規定之任何條件規限下，減少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帳。

大會

63. 除年內舉行之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應舉行一次大會，作為其周年大會，並應在召開大會之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周年大會；本公司舉行周年大會之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周年大會之日期相隔之時間不得多於十五個月。周年大會應在董事會所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64. 周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大會，應稱為特別大會。

65. 每當董事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大會，亦應按公司條例所規定，應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特別大會。

66. 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應有為期最少 21 天之書面通知，而除周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外，本公司之其他會議亦應有為期最少 14 天之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書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應指明開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應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上述通知書應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在大會上訂明之其他方式（如有的話），發給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之人士。本公司之會議，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條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應視作已妥為召開：-

(a) 如屬作為周年大會而召開之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成員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成員須合共持有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乃給予成員出席該會議並投票表決之權利。

67.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b) 在委任代表之文書是與通知書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之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書之人士沒有接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在任何有關會議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大會之議事程序

68. 在特別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應視作為特別事務，而在周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按照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催繳股款，宣讀、審議並採納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與核數師之報告書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接替卸任董事並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接替卸任的該等高級人員，釐定核數師酬金，及就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表決外，亦應視作為特別事務。

69. 就所有目的而言，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兩名成員。在任何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事務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70.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之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之同一日及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之延會舉行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自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處理之事務。

71. 董事會之主席應出任每次大會主席；或如無該等主席，或倘在任何大會上，該主席在指定舉行該會議之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出席及有權投票的成員應推選另一名董事出任主席，以及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並有權投票之成員應在與會之成員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72.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會議延期，按會議決定在不同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每當會議延期十四天或多於十四天，指明延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之最少七整天之通知須就該延會發出，其發出方式一如就原來會議須發出之通知書，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概無成員有權就會議之延期或就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獲發任何通知書。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73. 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布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

(a) 主席；或

(b) 當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之最少三名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成員；或

(c) 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之成員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或（如

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

(d) 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授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而就該等股份已繳付之總款額乃相等於不少於授予該表決權之全部股份已繳總款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有人如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銷該要求,否則主席宣布有關之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可撤回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

74. 倘有人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在受第 75 條所規定規限下)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及在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會議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天)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則無需發出通知書。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應視作是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被提出之會議上之決議案。在主席之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之任何時間撤銷。

75.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會議應否延期之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

76. 在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會議上,不論是以舉手或投票作出之表決,如票數均等,該會議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會議繼續進行,以處理任何事務,但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之問題除外。

77. 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全體成員或代表(或本公司特定類別股份之持有人)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有關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應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或有關持有人)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每份由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或其代表簽署的文件組成。由成員發出或按其指示作出的電傳、傳真訊息或電報(或經電子形式發送的任何其他訊息)被視為由其就本章程細則簽署的文件。

成員投票

78(a) 在受當其時附加於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

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方式表決之任何大會上，親自或根據條例第 115 條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每名成員（如屬個人）應有權投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或由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每位成員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就其所持之每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及倘其為部份已繳足股份之持有人，則其所擁有一票中之部份投票權相等於股份面值之已繳足相比未繳足之比例，但在催繳股款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條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即使本章程細則已有規定，當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每名委任代表均有權各投一票。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數，亦無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b)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倘任何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之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作出之投票將不會便利設施在內。

79. 根據第 47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東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按猶如他是該等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方式投票表決，但在他擬行使投票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小時，他應使董事會信納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或董事會應在之前已承認其有權在該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表決。

80.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可在任何會議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表決，猶如他單獨有權投票表決一樣；但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其姓名/名稱在登記冊上就該股份排列最先者應獨自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表決。任何股份如在已故成員名下持有，則該已故成員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本條細則而言應被視為該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81. 精神不健全之成員，或由對於精神錯亂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作出之命令所指之成員，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惟董事需要聲稱有權投票人士之權限之證據應在會議或延會或投票表決（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最少四十八小時置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

82. (a) 除本文明確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妥為登記並已支付當其時他就其股份應向本公司到期繳付之任何款項並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成員除外）有權在任何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或表決（但作為另一成員之代表則除外），或

計入法定人數（但作為另一成員之代表則除外）。

(b) 任何人士不得對表決者之表決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表決者作出有關表決之會議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之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之任何此等異議，均應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之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之決定。

83.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之本公司成員，應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有關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代為表決。代表本身無須是本公司之成員。成員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

84. 委任代表之文書，應由委任人或由委任人以書面妥為授權之受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應蓋上法團印章，或由獲妥為授權之高級人員或受權人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視為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該高級職員將被假定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

85.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之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的話），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應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延會或表決（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本公司所發出之會議通知書或委任代表之文書中所指明之其他地點，而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之文書在其簽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但如有關會議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舉行，就其延會或就在該會議或其延會上要求之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書不應妨礙成員親自出席會議及親自在會議中或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視作被撤銷。

86.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書，不論是針對一個指定會議或其他方面使用，均應採用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惟不得禁用雙向形式）。

87. 委任代表在大會上表決之文書應：(i) 被視為授權代表按其認為適合之方式，就在向其發出委任代表文書之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本）要求或參與要求表決及投票，惟若向成員發給任何表格，供其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會處理事務之特別大會或周年大會並表決，則該表格應使該成員能夠按照其意向，指示該代表（如沒有指示；則由該代表行使其酌情決定權）就每項涉及該等事務之決議案，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及(ii) 除非在該文書內註明相反規定，否則該文書對

其所涉及會議之任何延會同屬有效。

88. 按照委任代表之文書條款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特許書，或藉以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之會議、延會或表決（視屬何情況而定）開始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本章程細則第 85 條所提述之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89.(a) 凡屬本公司成員之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成員之任何會議；按此獲授權之人士應有權代其所代表之法團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該法團假若是本公司之一名個人成員時可行使之權力一樣。

(b) 倘結算所或結算所之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其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一名人士皆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其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同等之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別股東，當中包括有權以個別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

(c) 凡於本章程細則中提及本公司之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意即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款下獲授權的代表。

註冊辦事處

90.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位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香港之地點。

董事會

91. 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人。董事應安排備存董事及秘書之登記冊，並應將公司條例所規定之詳情記入登記冊內。

92. 董事應有權不時並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之名額。如此獲委任之董事，只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周年大會，並應於屆時有資格於該會議上再被選舉。

93. (a) 董事可隨時透過將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

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在離港期間或因患病或無行為能力而未克出席之期間擔任候補董事或出席本文所列有關會議，並可按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該項委任（除非之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只應在經董事會批准後及在獲如此批准之前提下，方具效力。

(b) 候補董事之委任應在發生（猶如他是一名董事）會導致其離任之任何事件時或倘其委任人不再是董事時終止。

(c) 候補董事應（不包括不在香港時，倘他向秘書發出通知有意於任何期間（包括當日）不在香港且尚未撤回有關通知，則就此而言他應視為在當天不在香港）有權收到董事會之會議通知書，並應有權在委任其為候補董事之董事沒有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出席及投票表決，並在一般情況下在該會議上以董事身份履行其委任人之一切職能，以及就在該會議上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之條文應猶如他（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一樣適用。倘他本身是董事或以代表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身份出席任何上述會議，其投票表決權應屬累積性。倘其委任人當其時不在香港或因患病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則他對任何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猶如其委任人之簽署一樣有效。在董事會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釐定之範圍內，本段之前述條文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亦應適用於委任人是成員之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文所述者外，候補董事不應具權力以董事身份行事，亦不應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是董事。

(d) 候補董事應有權訂立合約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有從合約或安排或交易受益，並且應有權獲得付還開支及獲得彌償，其程度在加以必要之變通後猶如他是董事一樣，但他應無權就其委任為候補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按該委任人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之酬金中之該部份（如有的話）則除外。

94.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但應有權獲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之一切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各自持有人之一切獨立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95. 董事有權就其提供之服務以酬金形式收取本公司在大會上不時釐定或董事會經本公司授權之款項，該款項（除就該款項進行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須在董事之間按董事會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或如未能議定，則平均分配，惟在該情況下，任何董事之任職期間如少於獲支付酬金所涉及之整段相關期間，則在該項分配中他僅享有按他在該期間中任職董事時間之比例享有酬金。上述條文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位之董事，但如屬就董事袍金所支付之款項則除外。

96. 董事亦應有權獲付還在履行其董事職責時或有關履行其董事職責方面各自合理招致之一切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開支，包括他們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大會之開支，或在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時所招致之開支。

97. 董事會可批出特別酬金予被要求須向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之任何董事。該等須向該董事支付之特別酬金可以增補或替代其作為董事之普通酬金的形式支付，並可以薪金或佣金、分享利潤或另行安排之方式支付。

98. 即使有第 95、96 及 97 條規定，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出任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位之董事之酬金應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方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特惠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支付。該酬金應附加於其作為董事之酬金。

99. (a) 如有下述任何一種情形，董事應離任其董事職位：-

(i) 倘他破產或收到針對其作出之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ii) 倘他變為精神不健全。

(iii) 倘他在未經董事會批給特別休假下，在連續六個月期間內缺席董事會會議，而其候補董事（如有的話）並未在該期間內代其出席，以及董事會通過決議他因上述缺席而離任之決議案。

(iv) 倘他由於根據公司條例任何條文被禁止出任董事。

(v) 倘他將書面通知交付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而辭去其職位。

(vi) 倘藉向他送達經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而將他免任。

(vii) 倘根據第 114 條獲任命職務，則董事會根據第 115 條將他免任。

(b) 在公司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概無董事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沒有資格獲再被選舉或重新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0.(a)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

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應附加於依據任何其他細則所提供之任何酬金。

(b) 董事本身及其公司可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職務，而毋須就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人員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或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之投票權以董事會認為在各方面適合的方式行使，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之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之委任（或有關條款之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之決議案，以及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其他公司職務或受薪職位之決議案則除外。

(f) 除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下一段另有規定外，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不會因為其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買方或賣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董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之有關合約或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任何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之董事亦毋須因為擁有上述職務或就此建立信託關係而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g) 倘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中申報利益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有關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議上申報。就此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的一般通知，即被視為已根據公司細則就有關合約或安排充份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

明：

(i) 該董事為個別公司或商號之股東，而將被視為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或

(ii) 將被視為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個別其關連之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涉及利益；

惟該通知須在董事會議上呈交，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發出通知後會在下一個董事會議上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才有效。

(h)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所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惟下列情況除外：-

(i) 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給予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ii) 本公司就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按擔保或作出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全數或部分地，獨自或共同地，承擔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責任，給予第三者任何抵押或作出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iii) 任何有關董事認購本公司發行、或根據任何發售或成員之要約或本公司之債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人士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本身任何未賦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成員或債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人士或公眾或任何部分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iv)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

(v)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樣形式享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就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擔任其要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

擁有利益，或董事實益擁有其股份的任何公司而簽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惟有關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的權益合共須不超過該公司（不論其權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來源是否涉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股本或該公司股東所享有之投票權的百分之五或以上；

(v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實施同時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vii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或為彼等之利益而發行或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股份計劃（據此，董事或其聯繫人可獲益）之建議或安排。

(i) 倘若及只要個別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並實益擁有有關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公司股東所享有之投票權 5%或以上之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 5%或以上權益。就本段而言，將不計及董事作為受託人或受託管人所持有而董事並無實益之任何股份、在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取得收入之情況下董事須歸還或廉價出售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任何股份，以及董事僅以獨立持有人身份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

(j) 倘個別董事連同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 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則該董事亦將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涉及重大利益。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牽涉權益之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因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致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作出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了解其牽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倘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加以解決（為此目之，該主席不應包括在法定人數之內，亦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了解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l)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若董事知悉其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則不可就有關該等合約或安排之股東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此項禁止(a)不適用於以上第 100(h)條(i)至(viii)項（包括首尾兩項）之任何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之事項；及(b)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予之任何豁免。

(m)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任何因違反本章程細則而未經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本身或其聯繫人士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不得以彼等擁有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就有關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董事之輪換

*101. 在每次周年大會上，當其時之董事中之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超逾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應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每年之卸任董事，應是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之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應以抽籤決定他們當中須卸任之人選。卸任董事應有資格獲再被選舉。

102. 在有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卸任之大會上，本公司可選舉相同數目之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103.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之任何大會上，卸任董事之職位未予填補，則卸任董事應視作再度當選，且如表示願意應繼續留任，直至下次周年大會為止，並如此類推，年復一年，直至其職位被填補為止，除非在該會議中明確決議削減董事人數，或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再度選舉該董事之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

104. 本公司可不時在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人數，但董事人數須不少於二人。

105. 除非獲董事提名參選，又或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七日，將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已各自送交本公司，否則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

106. 本公司應在其辦公室內備存載有條例規定於該處備存之董事所有詳情，並向公司註冊處寄發有關名冊之副本，並應按條例規定，不時通知註冊處有關該等董事或其詳情發生之任何變動。

*107. 即使本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立之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

*經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修訂。

償申索之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被如此推選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應為其獲推選替代之董事若未被免任本會出任之任期。

借款權力

108.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藉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押記。

109.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措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110.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在不附有任何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的衡平法上之權益下自由轉讓。

111.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扣、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有有關贖回、交還、提款、配發股份、在本公司大會上出席並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別特權。

112. (a) 按照公司條例之條文，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押記之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條例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記載之按揭及押記之登記及其他方面之規定。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應按照公司條例第 74A 條之規定，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妥善登記冊。

113.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資本被押記，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資本之任何押記之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押記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押記，並無權藉給予成員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押記為優先之權利。

常務董事，等

11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第 98 條所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董事會中之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為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

副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之本公司管理中之其他職位。

115.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 114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每位董事應（在其與本公司就出任該職位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下）可被董事會革除或免除該職務。

116. 根據第 114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免任的相同條文規限，而他(在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下)如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他即因此事實立即不再出任該職務。

117.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委託及授予常務董事、聯席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施加之規例及限制規限，而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

董事之權力

118. (a) 在受董事會行使第 117、119、120、121、127、139 及 140 條所賦予權力之規限下，本公司業務之管理應歸於董事會，除本章程細則所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會還可行使一切可由本公司行使之權力，並可作出一切可由本公司作出之行為及事宜，（本章程細則或條例所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除外），但仍須受條例及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須受本公司在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本章程細則之該等條文並無抵觸之任何規例所規限；惟如此訂立之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出之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之任何行為失效。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之規限下，特此明確宣佈，董事會應有下列權力：-

(i)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之溢價向其進行任何股份配發之權利或認購權。

(ii)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之權益，或分享其中之利潤或分享本公司之一般利潤，不論是增補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經理

11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藉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權利之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

式釐定他或他們之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可根據本公司之業務而聘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0. 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之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將董事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授予他或他們。

12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在各方面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上述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之業務委任其屬下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主席

122. 董事會可推選大會主席並決定其任期；但若無推選主席，或在任何會議上若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之時間之後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出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該會議主席。

董事會之議事程序

123. 董事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候補董事應被點算在法定人數之內，但即使某候補董事是多於一名董事之候補董事，就法定人數而言，他應僅被點算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以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藉以互相聆聽之類似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之會議。

124. 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應以書面、電話、電傳或電報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惟無須向當其時不在香港之董事發出通知書。董事可放棄任何會議之通知書，而該項放棄可在事前或事後作出。

125. 董事會任何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6. 當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其時藉本章程細則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上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127.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包含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作為成員之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應依從董事會所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128. 該委員會遵守該等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之效力及作用，以及在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下，董事會應有權對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視為本公司之現行開支處理。

129.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管限。

130.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任何該等董事或在委任任何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他根據第 99(a)條已不再出任董事，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並無終止擔任董事一樣。

131.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章程細則所訂定的或依據本章程細則所訂定之董事所需法定人數下限，在任之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惟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將出任董事直至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再重選連任。

132. 經所有在香港之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及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暫時無法按上文所述行事之所有在香港之候補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只要他們構成第 123 條所規定之法定人數並進一步規定該決議案之副本已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給予會議通告之相同方式給予或其內容已傳送至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且可由數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

133. 第 132 條所載之有關決議案可載於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同樣格式之一份或數份文件。由董事(或其替任人)或按其指示發送電傳、傳真或電報(或經電子形式發送之任何其他訊息)就本章程細則而言應被視為由他簽署之文件。

秘書

13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如此獲委任之任何秘書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如秘書職位懸空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以致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秘書，則條例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之任何事情，均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向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如沒有能夠執行事務之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就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之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人員作出。

倘獲委任之秘書為法團或其他組織，則其可按正式獲授權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或高級人員之親筆簽署行事。

135. 秘書應為通常居於香港之個人。

136. 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之任何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亦不得以該事項由身兼董事及代秘書之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一般管理及印章之使用

137. (a) 董事會應訂定穩妥保管印章之措施，印章只可在經董事會授權，或經董事會為此而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授權下方可使用；每份須蓋上印章之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第二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而委任之其他人士加簽。惟董事會可決議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情況下（在受董事會可能決定有關蓋上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下），在股份或債權證之證明書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之證明書加上之簽署或任何一個簽署可以將於該決議案內所指明之某些親筆簽署以外之機械方式附加，或該等證明書無須任何人士簽署。每份以本條細則所規定之方式簽立之文書，應被視為在已獲得董事會授權下蓋章及簽立。

(b) 本公司可備有按有關條例第 73A 條所允許之正式印章一枚，用以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證明書上蓋印（以及在加蓋該正式印章之任何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上無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之簽署及機械式複製簽署，且該等證明書或其他文件應屬有效及應視為已在董事會之授權下蓋章及簽立，即使沒有任何該等簽署或上述機械式複製簽署），以及可備有按董事會決定根據公司條例條文規定之供在外地使用之正式印章一枚，且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該印章委任在外地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或者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作為本公司之獲妥為授權之代理人，目的在於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並可施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有關使用正式印章之限制。凡在本章程細則內提述印章之處，該提述應在適

用時及在適用範圍內被視為包括如上文所述之任何該等正式印章。

138.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可流轉之票據，以及就付給本公司之款項而發出之一切收據，均應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之銀行帳戶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立。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在任何時候，為其認為合適之目的，以及按其認為合適之任期及其他條件，以加蓋公司印章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浮動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者），出任本公司之受權人，並附有其認為合適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不超過根據本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之該等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而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之人士，且任何該等授權書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再轉授其獲賦予之所有或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蓋上其公司印章，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指明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本公司之受權人，以代表本公司簽立契據及文書，並代表本公司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訂立和簽署合約，而由上述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蓋上受權人印章之每份契據，應對本公司具約束力，而該契據之效力猶如是已蓋上本公司公司印章的一樣。

140. 董事會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方部門或代理機構之成員，及可釐定其酬金，而且可將授與董事會之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決定權（但董事會催繳股本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轉授予任何該等地方部門或代理（附帶轉授權力），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部門之成員或其中之任何一人填補地方部門之任何空缺，即使該地方部門出現成員空缺，該地方部門仍可行事，而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款作出並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條件規限；董事會可撤換據此委任之任何人士，亦可廢止或改變任何該等轉授，但若真誠進行交易而未收到任何廢止或改變通知之人士則不應受其影響。

141. 為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受僱於或服務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上述附屬公司有關連或有聯繫之公司之任何人士，或現正或在任何時間曾經是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並且現正或曾經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之任何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之利益，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致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基金，或可向任何上述人士提供或

促致提供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或資助或供款予旨在惠及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或提升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人士之利益及福祉之機構、協會或會社或基金，以及可就上述任何人士之保險作出付款；或為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款項或擔保支付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任何前述公司一同，實行任何前述事項。任何擔任任何該等工作或職位之董事應有權參與並為自身的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款、特惠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之資本化

142. (a) 董事提出推薦建議後，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適宜將本公司儲備賬當時之進賬任何款額撥充資本，或將損益賬之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而毋須作為任何附帶股息優先權利之股份股息之派付或準備)之款額撥充資本，因此，該等款額可隨意以分派股息方式向持有普通股之股東按其各自持有之普通股(不論是否繳足股款)數目比例作出分派。於該情況下，該款項不會以現金支付，惟可用作繳足當時就任何股東持有之股份仍未繳付之款項或繳足按上述比例向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或部分款項作一種用途，而其他部分則作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項決議案生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僅可用作繳足將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未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款之紅股。

(b) 每當任何此等決議案如前述般通過，董事會應作出決議轉作資本之未劃分利潤之所有分配和使用，及作出已繳足股份或債權證(如有)之所有分配和發行，及一般地作出為使之有效所需之一切行為和事情，並在需要分配零碎股份或債權證之時，憑藉董事會之全面權力通過發出碎股證書，或通過現金或其他形式之支付，作出董事認為合適之撥備(包括就本公司而非股東所產生之零碎權益利益所作出之撥備)，並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彼等根據該資本化可能享有的入賬列為繳足的任何其他股份或債權證，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部分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分，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c) 董事會可透過通知訂明：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而有權獲配發或分派股份或債券的股東可選擇將所有或指定數目(股份)或價值(或債券，為一份相關債券面值的整數倍)配發或分派予由股東通過通告向本公司訂明的人士或該等人士，任何有關通知可能(由董事會酌情)被視為無效，除非於有關資本化的決議案通過前在董事會作出的通知中訂明的地方收到。

認購權儲備

143. (a)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統稱「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i)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本段(a)分段(iii)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ii)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直至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iii)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bb)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並在直至上述繳足及配發為止，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尚

待繳足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b) 依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作相關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c) 即使本條細則(a)段載有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不足一股之股份。

(d) 在沒有經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認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條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以使在本條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惠之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受惠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之效果。

(e) 由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被使用之用途、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須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配發給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股息及儲備

144. 本公司可在大會中以任何貨幣宣佈股息，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之款額。

145. (a)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溢利而言是合理之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一般性之原則下），若在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資本中之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在董事會真誠地行事之情況下，因向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可能令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負責。

(b) 倘董事會認為利潤令作出支付屬有理可據，則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每隔由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支付任何須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息。

146.(a) 股息只應從本公司之利潤支付。股息不應衍生利息。

(b) 只要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仍受計劃所施加之股息、投票及轉讓所限制，但在不影響有關股份持有人根據第 142 條參與任何儲備撥充資本分派之權益之情況下，概無就有關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不論以現金或實物或透過根據第 148 條配發繳足股款股份支付)。

147. 每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全體大會上決議須支付或宣佈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該股息之清付方式為全部或部分採用派發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尤其是分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繳足股款之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之認股權證，或派發以上各類資產中之任何一種或多種；凡就該派發有任何困難產生，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有利之辦法予以解決，尤其是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之股票，無須理會零碎之權利或將該等零碎之權利調高或調低至最接近之整數，以及可訂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派發價值，並且可將經如此訂定之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如覺得有利，亦可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予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如有需要，應按照條例之條文將合約存檔備案，及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取得股息之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項委任應屬有效。

148.(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且有權獲派股息之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a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放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賦予他們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程序及呈送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cc) 選擇權利可全部或部分行使；

(dd) 就現金選擇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部分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根據上述

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了達到此目的，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的未劃分利潤（包括任何儲備或認購權儲備或轉換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以外之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須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股數的股份；或

(ii) 有權取得該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到入帳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之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部份之股息。在該情況下，下列條文應適用：

(aa)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bb)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放不少於兩個星期的書面通知賦予他們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程序及呈送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cc) 選擇權利可全部或部份行使；

(dd) 就股份選擇已被適當行使的股份（「有行使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給予選擇權之股份之該部份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取而代之，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有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了達到此目的，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的未劃分利潤（包括任何儲備或認購權儲備或轉換權儲備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以外之儲備或其他特別賬戶）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須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有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股數的股份；或

(b)(i) 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相同類別(如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唯獨不得分享下列各項：-

(aa)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bb) 在支付或宣佈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佈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公佈其建議應用本條細則(a)段(1)或(ii)分段於有關股息之同時或其公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同時，董事應指明依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所配發之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ii) 董事可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適之所有行為及事項，以實現依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之任何資本化事項，如有可予分發之股份不足一股之情況，董事會有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撥備（包括藉該等撥備，合計及出售所有或部分零碎權利，並派

發淨收益予有權享有的人士，或不理會該等零碎權利或使其調高或調低為最接近之整數，或藉以將零碎權利之利益歸屬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享有權益之成員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之事項；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之協議，對所有有關人士均屬有效及具約束力。

(c)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儘管有本條細則(a)段之條文，決議以配發入帳列作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以代替該配發之權利。

(d) 董事會在依據本條細則(a)(i)段決定配發股份，或依據本條細則(a)(ii)段決定接收配發股份之選擇權利時，如向登記地址在任何地區之股東在缺乏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下配發股份或傳達選擇權利之要約會屬或可能屬不合法，在該情況下，上述條文應在該決議案之規限下閱讀及解釋。

149.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之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恰當之款項作為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以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運用於應付對本公司之申索、或本公司之法律責任或者或有事項，或清付任何借貸資本或平衡股息，或運用在可恰當運用本公司利潤之任何目的上。而在作出此等運用前，董事會亦可憑同樣之酌情決定權，將此等儲備用於本公司之業務上，或投資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本公司之股份除外）上，以致無需將任何構成一項或多於一項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投資保持分開及有所區別。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以股息方式分派之任何利潤予以結轉，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150. 在不抵觸任何人士（如有的話）憑股份所附有股息方面之特別權利而享有之權利下，所有股息之宣布及支付均應按照應就股份支付股息之該等股份所已繳付或已入帳列為已繳付之款額而作出，但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帳列為已繳付之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之款額。所有股息須於派息期間分配並按比例撥至或入帳列作股份之繳足金額，惟倘股份發行之條款規定須自特定日期起計息，則須相應便利設施股息。

151. (a) 對於本公司有留置權之股份，董事會可保留就該股份或有關該股份之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其他款項用於或用以清償存在留置權股份所涉及之債務、責任或約定。

(b) 董事會可從應付給任何成員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現時他就催繳股款、分期付款項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其他原因而應向本公司支付之所有款項（如有的話）。

152. 批准股息之任何大會可向成員催繳會議所釐定之款額，但對每位成員作出

之催繳不應超過應付予其之股息，而催繳應與股息在同一時間支付，且如本公司與成員之間有如此安排，股息可抵銷催繳。

153. 股份轉讓不得轉移享有在登記轉讓之前就該等股份已宣佈之任何股息或紅利之權利。

154. 倘有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而付給之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可由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發出有效之收據。

155.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享有成員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每份如此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收件人，風險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承擔，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支付將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相關股息及／或紅利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偷取或其上之簽註被假冒。

156. 所有在宣佈日期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將不構成該等股息或紅利就當中產生之溢利或利益之信託人。所有在宣佈後六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會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

157.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佈股息之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支付或可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或某一日期特定時間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日期之前，股息應隨即按照該等股份持有之人士各自如此登記之持股量支付或分派予他們，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之出讓人及受讓人相互之間就該股息之權利。本條細則之條文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應適用於本公司向成員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要約或授予。

158.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第 156 條之權利之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被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行使權力終止郵寄有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159.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c) 本公司已在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圖，並就此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且自該廣告刊登日期起計三個月期限已經屆滿。

就以上各項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細則第(c)段所述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至該段所述期限屆滿之期間。

為進行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獲授權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過戶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件乃由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因過戶而擁有權利之人士簽立，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用途，其於股份之擁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之任何不當或失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於本公司收到該筆所得款項淨額時，本公司將結欠有關前任股東相等於該筆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不得就有關債務設立信託，本公司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毋須將所得款項淨額賺取之任何款項入賬，而可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之業務或按其認為合適之方式使用。即使持有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因其他原因失去任何法律資格或行為能力，根據本細則進行之任何銷售均為有效及具備作用。

帳目

160.(a) 董事應按照條例製備所需之周年申報表。

(b) 董事應安排就本公司之收支款項和有關該等收支產生之事宜，及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條例所規定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為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之事務及解釋本公司之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宜備存真實帳目。

161. 帳簿應備存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內，或備存於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一處或多於一處地點，並且應經常公開讓董事查閱。

162. 董事會應不時決定應否公開本公司之帳目及簿冊或其中任何之一以供非董事之成員查閱，及決定公開讓其查閱之範圍、時間、地點，以及根據何種條件或

規例而公開讓其查閱；任何成員（並非董事者），除獲條例授予權力或獲得董事或本公司在大會上批准外，均無權查閱本公司之任何帳目、簿冊或文件。

163. (a) 董事會須不時遵照該條例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按照該條例所規定之損益賬目、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

(b) 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按照條例之規定簽署，而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於資產負債表之每項文件）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之損益賬印刷本，以及董事報告印刷本及印於核數師報告內之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各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名根據第 45 條登記之人士及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惟此公司細則並不規定須將該等文件之印刷本送交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多於一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

核數師

164. 核數師應按照公司條例條文之規定委任，及其職責應按照公司條例條文之規管。

165. 除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在大會上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在大會上可將釐定該酬金之權力轉授予董事執行。

166. 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所審計並由董事會在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每份帳目報表在該會議上獲批准後應具決定性，但在其獲批准後三個月內所發現在該報表內有任何錯誤則除外。每當在該期間內發現任何上述錯誤時，應隨即更正該錯誤，而就該錯誤經修訂之帳目報表應具決定性。

通知

167. 根據此等細則作出或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須為書面形式，並須由本公司面交送達予任何股東或以郵遞方式放入預付郵費之信件、信封或包裝物內，寄往登記冊內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交付或留交上述之登記地址，或（就通知而言）以英文在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在中文報章刊登廣告，藉此知會有關股東。如為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均須向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發出，就此發出之通告將被視為已向全部聯名持有人發出充份之通告。

168.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送達通告。如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址，則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有關地址就送達通告而言將視為

其登記地址。股東如無通知本公司其香港地址，則可通知本公司其香港以外地址，以便本公司按該海外地址向其送達通告。如股東並無就送達通告告知任何香港或海外地址，該股東視作於本公司在註冊辦事處張貼通告後應已接收有關通告，有關通告將於該處張貼二十四小時，而有關股東將視作於首次張貼通告翌日已接收有關通告。

169. 以郵寄方式送出之任何通告須視作為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密封封套投入香港境內郵局翌日已經送達，而證明載有有關通告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繳足郵資（如地址屬香港以外而可提供空郵服務之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資）、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將足以證明有關通告已送達，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載有有關通告之信封或密封封套已填妥地址且投入郵局而簽署之書面證書，將為最終證明；

170. 本公司向因為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以預付郵資之信件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香港地址（如有的話），或（在如此提供有關地址前）以該成員未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成員發出通知之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171. 透過法律之實施、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成為有權取得任何股份之人士，應受在他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被記入登記冊前已妥為給予他取得該股份所有權源自之人士之每項涉及該股份之通知所約束。

172. 根據本文件以郵寄方式交付或發送至或留放在任何成員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書或文件，儘管該成員當時已去世，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去世，應視作已就由該成員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之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直至某其他人士已取代其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及該項送達就本文件在各方面而言，應視作將該通知書或文件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享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的話）。

173.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列印方式在任何通告上簽署。

資料

174. 本身非為董事之成員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會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成員之利益的。

文件

175(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任何人士有權驗證任何可影響本公司組成之文件、任何本公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屬下之委員會所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以及任何關於本公司業務之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可證明上述文件之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無誤。倘有任何賬冊、記錄、文件及賬目存置於註冊辦事處以外之地方，則託管有關文件之本公司當地經理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被視作上述由董事會委任之人士。任何以上述方式證明為真實無誤之文件，而意為決議案之副本，或任何本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之摘要，應被所有與本公司往來之人士視為對其有利之決定性證據，證明該等決議案已獲適當地通過（視屬何情況而定）或該等會議記錄或摘要乃妥為組成之會議程序之真實及正確記錄。

(b)(i)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aa) 經登記轉讓文據：於相關登記日期起計七年期屆滿後任何時間；

(bb) 配發通知書：於相關發出日期起計七年期屆滿後任何時間；

(cc) 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文本：於有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相關之賬戶結束後兩年期屆滿後任何時間；

(dd) 股息授權文件及更改地址通知書：於相關記錄日期起計兩年期屆滿後任何時間；及

(ee) 已註銷之股票：於相關註銷日期起計一年期屆滿後任何時間。

(ii) 作為對本公司作出決定性假設

(aa) 股東名冊中每項聲稱為按任何該等文件已據此銷毀之基準作出之記錄，已妥為正式作出；及

(bb) 每份據此銷毀之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已妥為正式登記、註銷或載入本公司賬冊或記錄（視情況而定）。

(iii) (a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在真誠行事下銷毀文件，以及並無收到知會任何可能與該文件有關之申索（不論任何一方）；

(bb) 本條文所載規定並不應被理解為把早於上述期限銷毀文件的責任加諸本公司，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在沒有本章程細則之情況下把該責任加諸本公司；

(cc) 本條文對任何文件銷毀之提述，包括以任何形式處置該等文件。

清盤

176. 如本公司須予清盤（不論該清盤是自願、在監管下或由法院進行的），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之授權下，可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此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財產或不同種類之財產組成）按其原樣或原物在成員之間作出分配，且可為此目的對於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類別之財產訂出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以及決定如何在成員或在不同類別之成員之間進行分配。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為了成員之利益，將此等資產之任何部分，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之授權下）認為適當之信託安排而轉歸予受託人，而本公司之清盤可予結束且本公司會解體，但任何分擔人不得因此項轉歸而被強迫接受負有法律責任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77. 若本公司在香港清盤，當其時不在香港之每名本公司成員均有責任在通過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或在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命令後十四天內，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居於香港之某名人士及註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以使有關或根據本公司清盤之一切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均可送達該人士。若沒有作出該項提名，本公司之清盤人將有權代表該成員委任某該人士。送達任何上述獲委任人士（不論是由成員或清盤人所委任）應被視作就各方面而言妥為面交送達該成員。若清盤人作出任何上述委任，他應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在其認為合適之一份英文報章以英文及在一份中文報章以中文刊登廣告，或藉以掛號郵遞方式致予該成員在登記冊內所載之地址，通知該成員上述委任。在刊登廣告或投寄郵件翌日該通知應視作送達。

彌償

178. (a) 本公司之每名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對於他在執行其職務或在執行其職務方面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法律責任（包括條例第 165 條但書中之(c)段所提述之任何該等法律責任），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償，而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對於在他執行其職務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發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或不幸事故，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惟本條細則只在上述章節並無使本條細則之條文無效之情況下方具效力。本彌償亦不包括上述人

士因任何欺詐或欺騙所引致之任何事項。

(b) 在受條例第 165 條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就本公司為主要欠款人欠下之任何款項之支付承擔個人法律責任，董事會可以彌償方式簽訂或安排簽訂對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資產或影響該等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證上文所述須如此負上法律責任之董事或人士免受來自該法律責任之任何損失。

認購人名稱、地址及描述
(簽署)丁惠康 丁惠康 香港干諾道中 200 號 信德中心 2707-11 室 (董事總經理)
(簽署)周士卿 周士卿 香港干諾道中 200 號 信德中心 2707-11 室 (秘書)
(簽署)伍征 伍征 香港干諾道中 200 號 信德中心 2707-11 室 (董事)
(簽署)孫鳳山 孫鳳山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 35-36 號 H and S Building 11A 室 (董事)
(簽署) COO MICHAEL SONG COO MICHAEL SONG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 35-36 號 H and S Building 11A 室 (董事)

日期：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見證以上簽署：-

(簽署) NG FUNG HAN
NG FUNG HAN
(秘書)
香港上環
干諾道西 35-36 號
H and S Building 11A 室